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273號

原告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

訴訟代理人 林琨展

被告 發福餐飲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鄭騰煬（原名：鄭天財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2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803,596元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。
- 二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0,860元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- 一、查兩造已於保證書第7條、約定書第21條約定，就該契約所載之法律關係涉訟時，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訴卷第19、22、24頁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4條規定，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。
- 二、被告受合法通知，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- 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發福餐飲有限公司（下稱發福公司）於民國111年5月6日邀集被告鄭騰煬為連帶保證人，於111年5月9日

01 借用如附表所示2筆共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之借款，  
02 兩造約定借款期間均為111年5月9日至117年5月9日，按中華  
03 郵政公司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週年利率1.955%計息  
04 （利率現為週年利率3.675%），前12個月為還本寬限期，  
05 於每月9日按月計付利息，自第13個月起則依年金法按月平  
06 均攤付本息。如遲延還本或付息，除按上開利率計算遲延利  
07 息外，並收取違約金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部分，按約定利率1  
08 0%，逾期超過6個月部分，按約定利率20%計付違約金。惟  
09 發福公司就114年3月10日以後應付之本息均未繳納，其所欠  
10 款項依約視為全部到期，尚積欠借款本金803,596元及其利  
11 息、違約金未清償，被告鄭騰煬應與被告發福公司連帶負清  
12 償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  
13 帶給付上開借款本金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與違約金等語，並  
14 聲明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15 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 
16 述。

17 三、經查，原告就所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保證書、約定書、放  
18 款客戶授信明細查詢單、借據、借款展期約定書、借據條款  
19 變更約定書等件為證（見訴卷第19-40頁），互核相符，被  
20 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任何  
21 書狀答辯以供本院斟酌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0條第3項前段、  
22 第1項前段規定，視同被告自認，應認原告之主張為真實。  
23 從而，原告依消費借貸、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訴請被告連  
24 帶給付如主文第一項及附表所示之所示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  
25 約金，均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26 四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  
27 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87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2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1 日  
29 民事第三庭 法 官 王沛元

30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31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
01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  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 
03 書記官 葉愷茹

04 附表：  
05

編號	積欠本金	類別	週年利率	起算日	截止日
1	160,719元	利息	3.675%	114年3月10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3675%	114年4月10日	114年10月9日
		違約金	0.735%	114年10月10日	清償日
2	642,877元	利息	3.675%	114年3月10日	清償日
		違約金	0.3675%	114年4月10日	114年10月9日
		違約金	0.735%	114年10月10日	清償日
合計	803,596元				